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ngroup

## Vongroup Limited

###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5,419	10,818
其他收益	4	1,327	950
其他盈利	4	712	3,032
經消耗存貨成本		(4,781)	(7,944)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		-	(211)
員工成本		(6,177)	(6,014)
經營租約租金		(2,672)	(2,505)
折舊及攤銷		(1,071)	(993)
其他開支		(9,990)	(10,1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65	339
經營虧損	5	(6,368)	(12,714)
財務成本	6	(536)	(23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79)
除稅前虧損		(6,904)	(13,726)
所得稅	7	-	(46)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本期間虧損		(6,904)	(13,77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	343
		<u>(6,908)</u>	<u>(13,429)</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6,904)</u>	<u>(13,772)</u>
下列者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6,908)</u>	<u>(13,429)</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0012)</u>	<u>(0.002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810	18,742
土地租金		1,409	1,426
投資物業	11	174,531	119,541
商譽		6,212	6,21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55	255
可供出售投資		16,882	16,882
		<b>217,099</b>	<b>163,058</b>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金		34	34
存貨		7,793	7,711
待售被沒收抵押品		438	280
應收賬款	12	666	471
應收放債貸款	13	4,927	23,026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230	17,53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34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		26,548	30,043
衍生財務工具		16,564	16,1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432	125,647
		<b>160,632</b>	<b>221,13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1,213	1,195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390	11,968
應付稅項		22,101	22,101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即期部分		120	118
銀行借貸		38,854	39,794
		<b>75,678</b>	<b>75,17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4,954</b>	<b>145,96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2,053</b>	<b>309,018</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 長期部分		128	185
遞延稅項負債		591	591
		<b>719</b>	<b>776</b>
<b>資產淨值</b>		<b>301,334</b>	<b>308,242</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5,860	5,860
儲備		295,474	302,382
<b>總權益</b>		<b>301,334</b>	<b>308,242</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5,860	533,020	262	255	1,151	(191,621)	348,927
本期間虧損	-	-	-	-	-	(13,772)	(13,7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43	-	34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343	(13,772)	(13,429)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u>5,860</u>	<u>533,020</u>	<u>262</u>	<u>255</u>	<u>1,494</u>	<u>(205,393)</u>	<u>335,498</u>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5,860	533,020	262	270	1,686	(232,856)	308,242
本期間虧損	-	-	-	-	-	(6,904)	(6,9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	-	(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4)	(6,904)	(6,908)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u>5,860</u>	<u>533,020</u>	<u>262</u>	<u>270</u>	<u>1,682</u>	<u>(239,760)</u>	<u>301,334</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7,995	1,21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2,675)	(7,88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531)</u>	<u>12,69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6,211)	6,03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647	197,19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4)</u>	<u>731</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b>89,432</b></u>	<u><b>203,962</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重估、衍生財務工具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如適用）作出修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撥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內部報告之基準予以識別，而內部報告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資料。該等資料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並由其審閱，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途。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分類，乃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途。本集團已按以下類別呈列分類資料。此等分類乃獨立管理，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類。

- |           |                         |
|-----------|-------------------------|
| 1. 金融服務：  | 消費者融資、放債、其他金融／業務服務及相關活動 |
| 2. 證券：    | 證券及相關活動                 |
| 3. 物業：    | 房地產及相關活動                |
| 4. 技術及媒體： | 技術及媒體以及相關活動             |
| 5. 餐飲：    | 提供膳食服務、其他餐飲業務及相關活動      |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申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須予申報分類。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會分配至個別分類。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按須予申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虧損)		分類溢利／(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服務	574	926	72	299
證券	(661)	(8,093)	(104)	(8,471)
物業	1,444	963	2,462	972
技術及媒體	115	312	(177)	74
餐飲	13,947	16,710	(2,083)	157
總計	<u>15,419</u>	<u>10,818</u>	<u>170</u>	<u>(6,969)</u>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405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943)	(5,745)
財務成本			(536)	(23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79)
除稅前虧損			(6,904)	(13,726)
所得稅			—	(46)
本期間虧損			<u>(6,904)</u>	<u>(13,772)</u>

上文呈列之分類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本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來自金融服務、物業、技術及媒體以及餐飲之分類收益指外來客戶產生之收益。來自證券之分類收益指買賣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溢利／(虧損)。本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而毋須分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董事薪金、其他收益、其他盈利、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財務成本等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於香港及中國進行。金融服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營運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證券及物業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以下為下文所列本集團之收益／(虧損)之所在地分析。本集團收益所在地指已收取及可收取服務，或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

	收益／(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1,619	(6,158)
中國	13,800	16,976
合計	<u>15,419</u>	<u>10,818</u>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有非常廣大之客戶群，而且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收益超過10%。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業務。

營業額指本期間自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物業業務、技術及媒體業務以及餐飲業務收取或可收取之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乃源自以下業務活動：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餐飲業務之收入	13,947	16,710
技術及媒體業務之收入	115	312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之虧損淨值	(661)	(8,093)
金融服務收入	574	642
出售被沒收抵押品	-	284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444	963
	<u>15,419</u>	<u>10,818</u>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72	166
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72	166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60	629
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收入	470	-
雜項收入	25	155
	<u>1,327</u>	<u>950</u>
<b>其他盈利</b>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2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032
匯兌收益淨值	17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405	-
	<u>712</u>	<u>3,032</u>

##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6,177	6,014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17)	479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已實現虧損淨值	1,031	3,512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證券投資之未實現 (收益)／虧損淨值	(370)	4,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032)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	(290)	181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41,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54,000港元)	(1,403)	(909)

##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273	233
融資租約利息	7	—
其他已付利息	256	—
	<hr/>	<hr/>
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支出	<b>536</b>	<b>233</b>

## 7. 所得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6
	<hr/>	<hr/>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

##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6,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3,772,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859,860,9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859,860,9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呈報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18,742
添置	122
折舊	<hr/> (1,054)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b>17,810</b>

## 11. 投資物業

期內投資物業之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19,541
添置	7,84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添置 (附註17)	51,980
出售	(5,70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865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74,531</u>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之未變現收益8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340,000港元) 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以獨立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按可供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作出比較釐定。

##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323	160
31至90日	37	41
91至180日	150	28
超過180日	156	242
	<hr/>	<hr/>
	<b>666</b>	<b>471</b>

未作考慮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360	201
逾期1至3個月	54	28
逾期3至6個月	96	-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56	242
	<hr/>	<hr/>
	<b>306</b>	<b>270</b>
	<hr/>	<hr/>
	<b>666</b>	<b>471</b>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應收放債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前結餘	23,026	14,655
墊付貸款	430	13,983
期內／年內償還	(18,529)	(5,685)
匯兌調整	-	73
	<u>4,927</u>	<u>23,026</u>

該等貸款附有年利率介乎5.25%至50.4%（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5.25%至50.4%），並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其一般期限不超過一年。

#### (a) 到期情況

於報告期末應收放債貸款之到期情況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186	3,439	4,625	542	-	542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	-	2	446	300	746
3個月後到期	-	300	300	309	21,429	21,738
	<u>1,188</u>	<u>3,739</u>	<u>4,927</u>	<u>1,297</u>	<u>21,729</u>	<u>23,026</u>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放債貸款被個別釐定為減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無）。

(b) 未作考慮減值之應收放債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413	3,739	4,152	683	21,624	22,307
逾期短於1個月	116	-	116	301	-	301
逾期1至3個月	659	-	659	313	105	418
	<u>1,188</u>	<u>3,739</u>	<u>4,927</u>	<u>1,297</u>	<u>21,729</u>	<u>23,026</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放債貸款乃涉及信譽超著之知名借款人，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典當貸款應收賬項持有價值共計約1,4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1,673,000港元）之抵押品，主要為土地及樓宇、黃金及珠寶。

14.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賬款	2,027	6,299
租金及其他按金	7,567	7,528
信用卡應收款項	141	108
應收租金	274	-
應收貸款利息	65	882
員工墊款(附註)	183	90
其他應收款項	6,693	5,344
減：減值	(2,720)	(2,720)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u>3,973</u>	<u>2,624</u>
	<u>14,230</u>	<u>17,531</u>

附註：本集團之員工墊款指向非董事僱員提供之墊款。此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員工及本集團協定之還款期限償還。

期內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前	(2,720)	(2,5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0)
結轉	<u>(2,720)</u>	<u>(2,720)</u>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就個別債務人的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且不預期此項應收款項將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此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並非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逾期亦無減值	3,847	2,117
逾期未滿1個月	-	63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3個月至1年	-	312
逾期1年以上	126	132
	<u>3,973</u>	<u>2,624</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所有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5.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81	648
31至90日	272	104
91至360日	12	-
超過360日	448	443
	<u>1,213</u>	<u>1,195</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結算期限一般為90日。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u>5,859,860,900</u>	<u>5,860</u>

## 17. 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所購入之資產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VG Investment Assets Holdings Incorporated (「VGI」) 透過收購Freemantl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Freemantle」) 全部股本權益而購入資產，代價為52,000,000港元，Freemantle為一間物業投資控股公司。

交易所購入之資產如下：

	Freemantle 之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之資產：	
投資物業 (附註11)	51,980
公用事務開支按金	<u>20</u>
總代價	<u>52,000</u>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u>(52,000)</u>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amboat Chinese Cuisine Company Limited (「KCCC」) 之一名前僱員對KCCC採取法律行動，就其受聘於KCCC期間蒙受之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而索償約1,56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足夠彌補該索償。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19.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1），租期通常為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可收取未來應收最低租約款項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196	2,152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35	1,025
	<u>6,831</u>	<u>3,177</u>

###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償付承諾於下列期限到期：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599	6,574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847	26,026
五年之後	—	1,121
	<u>30,446</u>	<u>33,721</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賃酒樓物業及辦公室，租期介乎一至六年。



##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欠關連人士之金額		有關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律師費用及公司秘書費用	-	266	83	28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償還	(23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未償還之結餘	-	23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本集團已就一間律師事務所（其中一位合夥人為董事黃達揚先生之近親）提供之法律服務支付律師費用。公司秘書服務之費用乃就由董事黃達揚先生之近親所控制之公司秘書公司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成員對此並無分歧；本中期財務報表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營業額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800,000港元），並錄得本期間虧損約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8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主要由於餐飲分類錄得虧損，而本集團持續評估該分類的成本削減措施。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金融服務、證券、物業以及技術及媒體分類已有所改善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

#### 餐飲

於本期間，本集團餐飲業務之收益約為13,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700,000港元）。若撇除二零一一年物業出售收益約3,000,000港元，分類錄得虧損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2,900,000港元）。

#### 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就證券投資買賣錄得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8,100,000港元），其為證券分類貢獻虧損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8,500,000港元）。

####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分類收益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00,000港元）。此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1,000,000港元）。若撇除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物業業務分類之經常性溢利則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00,000港元）。

#### 金融服務

於本期間，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00,000港元），貢獻金融服務分類溢利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00,000港元）。

#### 技術及媒體

本集團之技術及媒體分類錄得收益約1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12,000港元），同時錄得業務分類虧損約1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74,000港元）。

## 季節／週期因素

餐飲業務於節慶期間之銷售量一般較於期間淡季內之銷售量為高。

## 財務回顧

###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9,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125,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1（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2.9）。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30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308,200,000港元）。

### 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約款項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13（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0.13）。

###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大多以港元列值）約89,4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香港掛鈎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一般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無）。

### 未來展望

鑒於困擾經濟環境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維持審慎之資源分配方法，主要專注於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及修訂業務策略，旨在更好地定位本身以應對前方挑戰並於任何新商機出現時把握該等商機。

##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144名（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158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阻，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與經營實體相關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公司	身份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達揚先生 (附註)	本公司	透過所控制機構持有	3,962,000,000股 普通股	67.61%

附註：黃達揚之權益乃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之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不時釐定於過去或將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供應商、顧客、分包商或代理商授出購股權。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已授出之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其他權益須登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記錄。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於本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具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年期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2)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黃達揚先生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集團，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讓本集團更有效地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指導之董事，以及為本集團竭誠盡忠之全體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達揚先生及徐斯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